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78號

原告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6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，嗣於112年11月30日將本件請求之金額追加為531萬4,728元本息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668元，惟原告僅繳納5萬0,500元，尚應補繳3,168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智暉

法 官 余沛潔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05